

(更正重印件)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贺发改投资〔2018〕62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审批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黄区委函〔2019〕21号)及有关附件材料收悉，《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广西百纳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审查并原则通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推进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城镇化建设，提升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整体形象，同意建设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并纳入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

码为 2018-451121-47-01-021275。

项目名称：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黄姚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规模为拆迁棚户区住房 1200 户，拆除建筑面积 130881.5 平方米，安置拆迁棚户区住户 1200 套，实物建房安置共 1200 套，项目实物建房安置拟采用多层住宅和多层住宅商品房方式。安置总建筑面积 210133.94 平方米，其中安置住宅面积 157057.75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5398.65 平方米，公建配套面积 1390 平方米，架空层及地下室面积 16287.54 平方米。其中：

（一）篁竹安置区安置 237 户，安置总建筑面积 58328 平方米，其中住宅 33603.35 平方米，配套用房 7802.108 平方米，公建配套 635 平方米；架空层、地下室 16287.5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37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825 个。

（二）盘古安置区安置 658 户，安置总建筑面积 111898.17 平方米，其中住宅 90083.14 平方米，配套用房 21060.03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755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328-4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26 个。

（三）龙塘安置区安置 305 户，安置总建筑面积 39907.77 平方米，其中住宅 33371.26 平方米，配套用房 6536.51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141 个。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区域内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拆迁）、“三通一平”、安置区域新建安置住房、道路以及公共交通、供

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污水及垃圾处理、市政、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基础设施等。

三、项目建设地址：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项目计划改造范围在篁竹高速路口及道路沿线区域，白山村路口及沿线区域，新寨村黄屋社、银壶、金瓶、石钳口片区和黄姚街区域。

四、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工程节能：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工程节能措施。

五、招标方案：请严格按附件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开展工程招标工作。

六、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 84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155.94 万元（中央补助 923.82 万元、自治区补助 232.12 万元），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及业主自筹解决。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抓紧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并报我委审批，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待建设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8年6月20日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管委会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黄姚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以上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